行政许可类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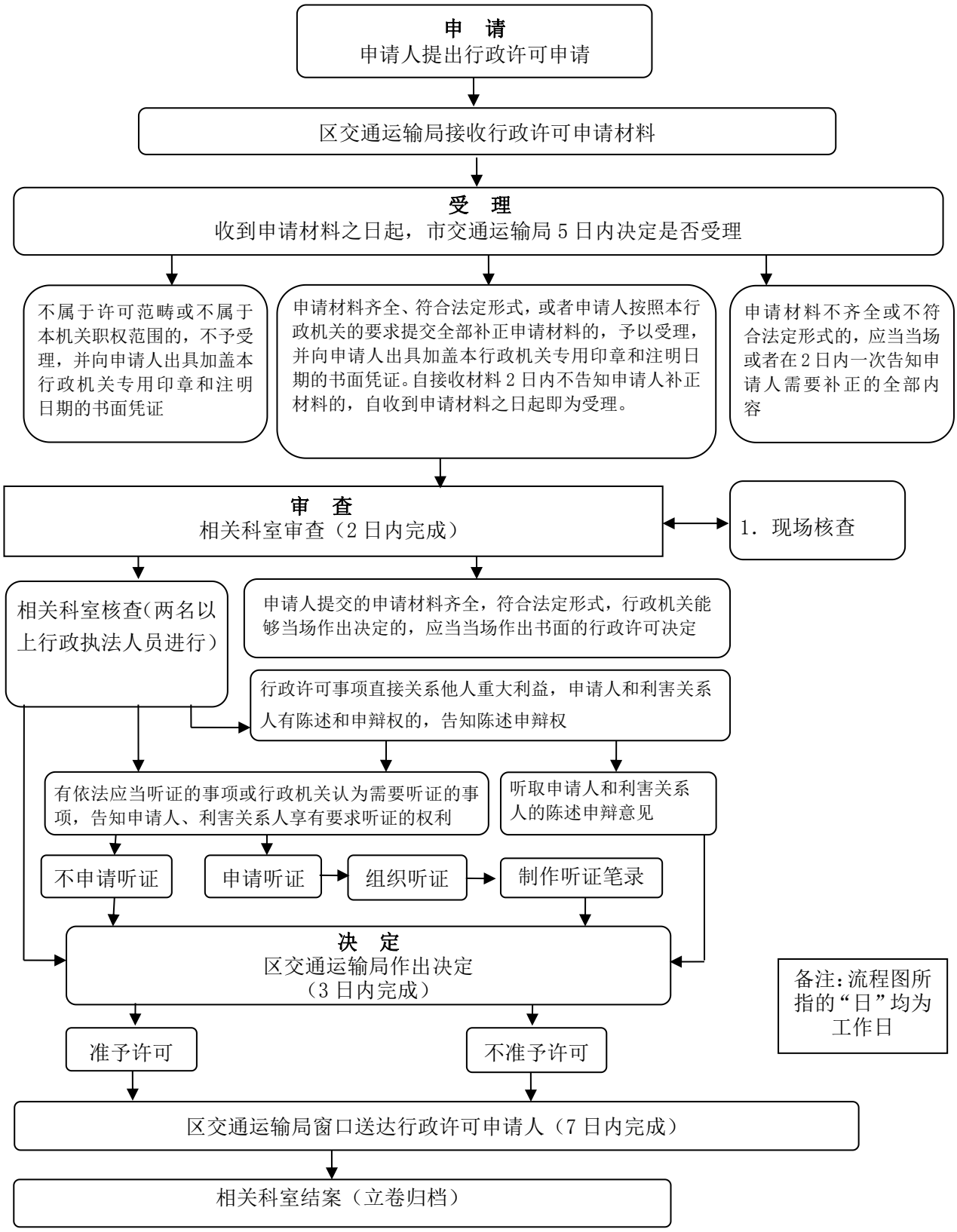
申　请
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
区交通运输局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
受　理
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，市交通运输局 5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，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。自接收材料 2 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。
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当场或者在 2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
审　查
相关科室审查（2 日内完成）
1．现场核查
相关科室核查(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)
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
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，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，告知陈述申辩权
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，告知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
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
不申请听证
申请听证
组织听证
制作听证笔录
决　定
区交通运输局作出决定
（3 日内完成）
备注：流程图所指的“日”均为工作日
准予许可
不准予许可
区交通运输局窗口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（7 日内完成）
相关科室结案（立卷归档）